

仙人掌做保安 小偷吓吓

河南一村莊家家種滿仙人掌，自此小偷絕跡。網上圖片

「在我們這兒，有仙人掌『看家護院』，60多年來從沒發生過盜竊……」23日早，河南省駐馬店市驛城區板橋鎮小莊村盤莊的村民說。種滿仙人掌防小偷，已成該村莊的一種特色。46戶人家、150多畝土地的盤莊，群山環抱，家家戶戶的院牆上，仙人掌叢生。

許道是盤莊人，他家世代開山藥賣山藥，1951年春，他上山回來，帶回一株開黃花的植物，說是從長江岸邊帶回來的，叫仙人掌。「他把仙人掌種在牆上，不幾年就長成了仙人掌牆。村民們就紛紛引種，不幾年就能『印』一堵牆。」村民們說，「因為院牆、田埂上有它護衛，自1951年以來，村裡從沒發生過盜竊事件，它是我們村的『警察』和『治安員。』」如今81歲的許道老漢，已定居在黃河岸邊。但村民們都很感激他，反反覆覆叨他當年引種仙人掌的故事。馬店市林業局專家說，「它是外來物種，祖籍在非洲，明朝末年被引入我國。」

■《大河報》

風雨無阻 圓大學夢

背殘障生4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虎靜 貴陽報導)4學年8學期、近1500個日日夜夜，貴州省納雍縣第三中學兩位高考生陳華和劉才，用他們稚嫩的肩膀和瘦弱的脊背，背起同班身患殘疾不能行走的同學李富貴，從中考走到高考。雖然李富貴考試並不理想，但兩個同學仍然期望三人一起考進一所大學，繼續做李富貴人生路上的「雙腳」。



李富貴貼着地面慢慢挪動，做一些簡單家務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5/736	九龍深水埗鴨寮街98-100號	擬議酒店	2013年7月2日
A/NE-LYT/516	新界粉嶺流水壩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612號G分段	臨時車輛、機器及建築器材修理工場(為期3年)	2013年7月2日
A/YL-KTN/408	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S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16號S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37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及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B分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及便利店)(為期3年)	2013年7月2日
A/YL-KTN/409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家居日用品及五金貨品零售商店)(為期3年)	2013年7月2日
A/YL-TT/314	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012號A分段餘段、第1037(A)&(B)號、第1038號、第1039號、第1040號、第1041號及第1042號	臨時汽車零件批發中心及貨倉(為期3年)	2013年7月2日
A/YL-TYST/642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989號(部分)及第990號(部分)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電池(連附屬工場活動)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3年7月2日
A/SK-HH/60	西貢響鐘丈量約份第214約地段第26號B分段、第28號餘段、第29號餘段、第40號、第41號餘段、第785號和第787號	擬議靈灰安置所	2013年7月16日
A/SK-PK/202	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827號(部分)、普通道10C號地舖前面的空地	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3年)	2013年7月16日
A/SK-PK/203	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827號(部分)、普通道10A及10B號地舖前面的空地	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3年)	2013年7月16日
A/ST/822	新界大圍積存街60-68號	擬議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	2013年7月16日
A/YL-KTN/410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86號(部分)、第1489號(部分)、第1493號(部分)及屋宇地段群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及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2013年7月16日
A/YL-PS/414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342號(部分)	臨時「私家車及客貨車停車場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3年7月16日

2013年6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



高考當天，兩個同學將李富貴背進考場。網上圖片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9/256	九龍紅磡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九龍內地地段第11205號	擬議酒店連同食肆/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共交通匯處	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。	2013年7月2日
A/YL/196	新界元朗元龍街元朗元朗市地段504號及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19號、第422號、第454號餘段、第455號餘段、第457號餘段、第461號餘段、第462號餘段、第463號餘段、第464號餘段、第470號餘段、第495號餘段、第538號餘段及第539號餘段	擬議住宅/商業綜合發展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，及一份視察研究、截視圖及一份經修訂的圍欄設計總圖，以回應總城市規劃師/城市設計及圍欄的意見。	2013年7月16日

2013年6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

「以手當腳」矢志求學

2004年，李富貴來到納雍縣居仁中學讀初中。由於外公年老去世，年邁的外婆不動他上學，他只有住進學生宿舍。每天，他要比別人早起半小時，簡單洗漱後，便用手當腳慢慢挪到教室。放學時，要等所有同學離開，再慢慢從教室裡挪回宿舍。「一遇到下雨下雪天氣，衣服和手腳都泡在泥水裡。」回憶往事，李富貴有點哽咽。

遇上愛心「雙腳」

幸運的是，初三那年，李富貴遇到了自己的「第一隻腳」。一次課後，李富貴像往常一樣，等所有同學走後，慢慢向實驗室門口挪動，準備回宿舍。這一幕被站在教室一角的同學陳華看得真真切切。陳華走到李富貴的面前蹲下說：「來，我背你。」就這樣一次彎腰，陳華背起了一份不變的承諾。

看着瘦弱的陳華每天背李富貴上學，劉才再也抵擋不住來自內心深處的感動，他決定和陳華一起照顧李富貴，當他的另一隻腳。從此以後，兩人每天都會輪換著把他背進教室，放學後再送回出租屋，風雨無阻，一直堅持了李富貴的整個高中生涯。7日全國統一高考首日，陳華和劉才如常將李富貴背進高考考場，並期望三人能考進同一所大學，繼續堅守背著李富貴上學的承諾。

母告子 8歲童不懂起訴書

23日，住在湖南長沙8歲的小斌(化名)拿着民事起訴狀，他只認得上面的幾個名字，還沒搞懂起訴書是什麼意思，就被推上了被告席。3年前小斌(化名)的母親改嫁，贈送他股權，如今媽媽起訴要收回；父親稱當時口頭協議股權是作為撫養費贈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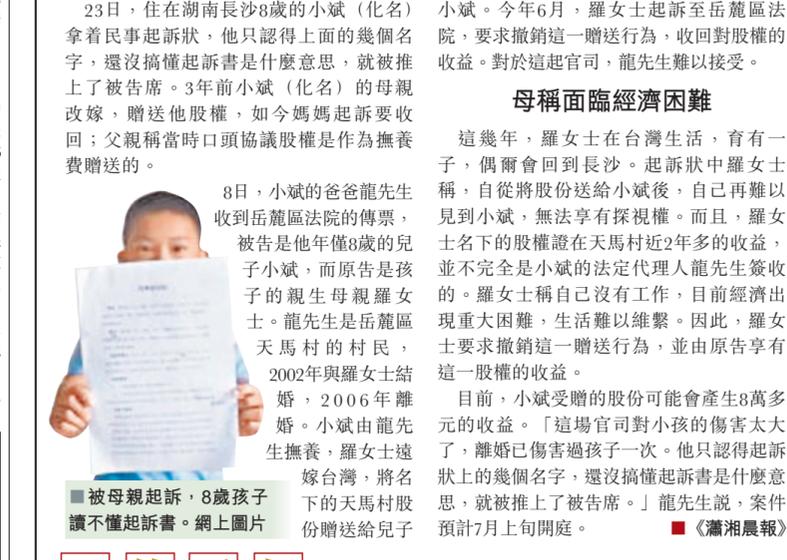
8日，小斌的爸爸龍先生收到岳龍區法院的傳票，被告是他年僅8歲的兒子小斌，而原告是孩子的親生母親羅女士。龍先生是岳龍區天馬村的村民，2002年與羅女士結婚，2006年離婚。小斌由龍先生撫養，羅女士遠嫁台灣，將名下的天馬村股份贈送給兒子小斌。今年6月，羅女士起訴至岳龍區法院，要求撤銷這一贈送行為，收回對股權的收益。對於這起官司，龍先生難以接受。

這幾年，羅女士在台灣生活，育有一子，偶爾會回到長沙。起訴狀中羅女士稱，自從將股份送給小斌後，自己再難以見到小斌，無法享有探視權。而且，羅女士名下的股權證在天馬村近2年多的收益，並不完全是小斌的法定代理人龍先生簽收的。羅女士稱自己沒有工作，目前經濟出現重大困難，生活難以維繫。因此，羅女士要求撤銷這一贈送行為，並由原告享有這一股權的收益。

目前，小斌受贈的股份可能會產生8萬多元的收益。「這場官司對小孩的傷害太大了，離婚已傷害過孩子一次。他只認得起訴狀上的幾個名字，還沒搞懂起訴書是什麼意思，就被推上了被告席。」龍先生說，案件預計7月上旬開庭。

■《瀟湘晨報》

溫情暖麵



「有困難，吃碗麵不收錢。」昨日，杭州火車站附近的成良麵館開張首日，貼在門外的提示語格外引人注目。老闆張成良說，火車站附近人來人往，總會有遇到困難的。「只要說遇到困難了，服務員絕對不收錢，更不會問他困難的原因。」

新華社

999米長畫卷破世界紀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洪妍 上海報導)在參與活動的親子家庭代表、組織方嘉寶、媒體界代表的共同見證下，江蘇州昆山市獲得首個中國兒童類別「大世界基尼斯紀錄」，被正式確認並命名為「中國參與親子最多的繪畫捐書活動」，並獲頒發紀錄證書。活動由江蘇昆山中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《天成佳園》首席主辦，香港文匯報上海分社協辦，美國《圖書館計劃》共同參與。

「幸福無處不在——中國大世界基尼斯紀錄置換希望小學圖書館愛心活動」得到來自不同小學及幼兒園共1,235個家庭的參與，親子們共同完成999米繪畫長卷，還收集到愛心圖書4,500餘冊。

活動以「幸福之家」為主線，通過凝聚千組家庭的愛心，培養孩子的奉獻意識，聚小愛成大愛，讓更多的愛心公益活動為貧困地區的學生帶去切實的幫助。

活動主辦機構與參加者留影。